

ເງື່ອນໄຂການຈັດຈ້າງຄົນເຮັດວຽກງານ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186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县总队长
(副总队长) 和贫困村第一书记
(工作队长) 工作经费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组织部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和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西财农发〔2020〕30号)及《关于 2020 年贫困县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拨付乡镇的函》文件,现将 2020 年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和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 5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具体分配详见附表)。此款请列入

2020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和《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18〕1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0年勐海县40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
工作经费分配表
2.2020年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分配表
3.2020年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绩效
目标表
4.2020年贫困县总队长（副总队长）工作经费绩效目
标表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县扶贫办，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